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經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宋久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仕賢律師
　　江明洋律師
　　朱瑞陽律師
被　　告　佾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彭駿皓
選任辯護人　朱瑞陽律師
　　許雅婷律師
　　江明洋律師
被　　告　李牧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彭郁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邱姝瑄律師
　　林盛煌律師

被　　告　林岳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逸帆律師

被　　告　吳育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俐螢律師

　　黃俊華律師

被　　告　黃世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偉恆律師

被　　告　元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傅明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連晨重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楊棋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萬耀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正兆

000000000000000000

王國彥

李政芳

陳根發

宋火郎

陳進來

李廣榮

林妙錩

田豐祥

鍾順財

黃晃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送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致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十八人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饒斯棋律師
被　　告　潘羿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家豐律師
呂秋遠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165號、111年度偵字第4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均沒收。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又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Ａ１１、Ａ１２共同犯私行拘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Ａ１６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Ａ０３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Ａ０４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５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１７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Ａ１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１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１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２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３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４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５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６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７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３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３１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參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２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３３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文經砂石企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貳拾肆萬柒仟參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佾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元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連晨重機械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事　實

壹、Ａ０６自認對謝一全（原名謝禎財）享有新臺幣（下同）數千萬元之賭博債權，幾度催繳均未獲滿意答覆，乃謀議遣Ａ１１、Ａ１２押人逼債。渠等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數名，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６指示Ａ１１、Ａ１２及該等成年人（下合稱Ａ１１等人），於民國109年2月5日15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商辦大樓（下稱本案大樓）地下1樓，適逢謝一全搭乘其友人陳

昌益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返回本案大樓。俟陳昌益甫將本案車輛停妥，Ａ１１等人隨即駕車趨前攔停，當場表示欲帶謝一全去「泡茶」，並要求陳昌益下車後，強行號令謝一全乘坐本案車輛，以此控制其行動自由，再將本案車輛駛至本案大樓1樓。其後Ａ１１等人又以人體包夾方式阻止謝一全離去，並強令其換乘渠等預先備妥之車輛，同時以紙袋套住謝一全頭部，使其無從辨識所在位置。厥後Ａ１１等人又將謝一全帶往臺北市萬華區某處公寓頂樓，要求謝一全就積欠債務有所交代，倘未予交代，即不許離去，並對其恫稱：「如果不處理你也不用做，就準備跑路」、「會派人去住處」等語，謝一全因而依渠等要求開立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受款人均記載Ａ０６，下合稱本案本票），嗣於同日23時許，Ａ１１等人始將謝一全載至臺北市某處允其下車，以此拘禁謝一全達8小時。

貳、Ａ０６為文經砂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文經公司）之負責人，及佾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佾泰公司；其經營之土石資源回收處理場則稱佾泰土資場）之實際負責人；林岳君係Ａ０６配偶之胞弟，並擔任文經公司會計，負責所屬人員工資發放；Ａ０３為文經公司指派之土石清運工程現場人員，負責工地地下室開挖之怪手、水車、交管人員、清運土方司機之調度業務（俗稱土頭）；Ａ０４則與文經公司配合，負責尋找土方回填場地（俗稱土尾）；Ａ０５為連晨重機械有限公司（下稱連晨公司）負責人，配合派遣怪手至文經公司指定工地協助開挖，或至指定棄土點協助整土，以利繼續棄置土方等事務；而Ａ１７則為元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智公司）負責人，協助調度司機運輸棄土。

一、緣109年1月間起，Ａ０６以文經公司名義，承攬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建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工程，暨接受御富順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御富順公司）承攬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建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工程之轉包，並以佾泰土資場作為附表二編號1至3、5所示建案工地提報之剩餘土石方處

理計畫之處理收容場所（附表二編號4所示建案工地，則提報立順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作為處理收容場所），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發取得各建案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標題或作「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即流向管制證明文件，下均稱四聯單）。Ａ０６、Ａ１６、Ａ０３、Ａ０４、Ａ１７、Ａ０５均明知附表二所示建案工地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法應運送至原申請之收容場所處理，不可任意棄置回填，且出土時應由工地主任、運輸業者即司機，在四聯單承造人欄及駕駛人簽章欄簽名，俟司機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土資場時，再由收容單位在收容處理場所欄用印，以完成收容程序，其後再循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等規範依法再利用；亦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竟未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與曳引車司機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林妙錩、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０２、Ａ３３（下合稱Ａ１８等14人）、Ａ３４（由本院另行審結）、Ａ２８（歿於112年10月12日，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怪手司機Ａ１９（起訴書誤將Ａ１９記載為曳引車司機部分，逕予更正），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Ａ０６、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５、林妙錩、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３３、Ａ３４、Ａ２８併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６指示Ａ０３於附表二所示建案工地，以每臺車1,000元之代價，委由Ａ０４尋得如附表三所示可供回填、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地點（無證據證明地主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再由Ａ０３依建案工地出土需求及時程，通知Ａ１７自行聯

絡（或經由Ａ２６聯絡）調度如附表三所示司機，至附表二所示建案工地乘載地下室開挖所生營建剩餘土石方，接續運往附表三所示非法地點棄置（其中夾雜多種營建廢棄物，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以簡便簽單記載建案、棄土地點、車號等資訊憑以請領工資；而Ａ０４則與Ａ０５指派有非法清除廢棄物犯意聯絡之Ａ１９，及其他不知情之怪手司機於棄土地點操作怪手整地；其後司機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５、林妙錩、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３３另接續在渠等業務上作成之四聯單「駕駛人」欄上簽名，再由Ａ０６指示不知情職員，接續於附表二編號1至3、5所示建案四聯單上「收容處理場所」欄蓋用佾泰公司印章，以此不實登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即運往該等司機根本未曾聽聞之土資場）；Ａ１６再依前揭簡便簽單及相關紀錄，接續給付土尾費用、運費、怪手費用予Ａ０４、元智公司、Ａ０５，再由Ａ１７、Ａ０５將薪資轉交Ａ１８等14人、Ａ１９，以此履行文經公司之諸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合約，足生損害於苗栗縣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正確性。

二、待附表二編號5所示建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工程完竣，Ａ０６明知此建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實際上並未全數運往佾泰土資場，竟另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9年12月17日以佾泰公司名義出具108栗商建頭建字第17號建案收容證明書（下稱本案收容證明），登載此建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已全部運送至佾泰土資場收容堆置處理之不實事實，並交予萬代福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萬代福公司）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苗栗縣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正確性。

參、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安第七警察總隊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證人即被害人謝一全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係於供前具結所為之證述，未經被告Ａ０６或辯護人提出具有顯不可信之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而本院依卷內現存證據，亦查無顯不可信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自得為證據，被告Ａ０６及辯護人主張證人謝一全於偵訊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應無可採。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各經檢察官、被告等及辯護人等於審判程序均表示同意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證據能力（見訴5卷第151頁至第152頁、訴6卷第111頁，本判決所引卷宗簡稱均如附件卷宗標目所示），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均與本案待證事實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犯罪事實壹部分

訊據被告Ａ１１、Ａ１２坦承被訴事實，被告Ａ０６則矢口否認有何私行拘禁犯行，偕其辯護人辯稱：伊未指示被告Ａ１１、Ａ１２云云。查被告Ａ１１等人於事實欄壹所示時地私行拘禁證人謝一全暨迫使其簽立本案本票等節，業據被告Ａ１１、Ａ１２於本院均坦承不諱（見訴3卷第213頁），核與證人謝一全（見檢59卷第16頁至第17頁、訴5卷第19頁至第31頁）、陳昌益（見檢1卷第155頁）之證述均相符，並有本案本票扣案可佐，首堪認定屬實。觀諸本案本票之受款人欄均載「Ａ０６」，足認該等票據權利自始即歸屬於被告Ａ０６，被告Ａ１１、Ａ１２均無從以自己名義行使票據權

利。苟非受被告Ａ０６授意，渠等豈有甘冒法禁，強逼證人謝一全簽發本票，而將票據利益悉數歸於他人之理？況渠等既要求證人謝一全開立以被告Ａ０６為受款人之本票，理應先知悉被告Ａ０６自認對證人謝一全擁有債權，始能據以行動。是渠等所為，顯係為實現被告Ａ０６之債權而發，尚非基於自身利害關係。再參證人謝一全於109年5月29日致電被告Ａ０６之監聽譯文內容（見檢13卷第380頁至第381頁），證人謝一全表達欲取回票據之意，而被告Ａ０６雖口頭應允歸還，惟要求證人謝一全親自前往領取；而證人謝一全聞言旋連稱「我不敢下去（按：即南下苗栗），我怕死了」、「我怕死了，真的」等語，顯見其對被告Ａ０６心存深切畏懼。而此亦與證人謝一全於本院證稱：伊前積欠被告Ａ０６賭債，並曾簽發支票清償，惟因支票跳票，始遭要求於109年2月5日另立本案本票，致同一債務衍生兩套票據，而伊於前揭監聽譯文中欲取回者，即為先前簽發之支票等語（見訴5卷第28頁）吻合。倘被告Ａ０６確未指示他人以暴力方式催討債務，對於證人謝一全於通話中反覆表達恐懼之情，本應追問其所懼何事？然被告Ａ０６非但未加聞問，反而以理所當然之態度應對，益徵雙方對於證人謝一全何以畏懼乙情，存有共同認知。佐以本案本票嗣於負責為被告Ａ０６處理會計事務之被告Ａ１６處經警查扣在案，足見被告Ａ０６終局亦享有被告Ａ１１等人私行拘禁逼討債務之成果，此亦與被告Ａ０６於本院供承自認對證人謝一全有債權等語（見訴5卷第232頁）相符。綜上各情勾稽，足認被告Ａ１１等人對證人謝一全實施本件私行拘禁逼債行為，概係出於被告Ａ０６之授意及指示。被告Ａ０６所辯無非卸責之詞，無足為憑。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６、Ａ１１、Ａ１２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㈡犯罪事實貳部分

訊據被告Ａ０６、Ａ１６、Ａ０３、Ａ０４、Ａ１７、Ａ０５、Ａ１９、Ａ１８等14人、文經公司、佾泰公司、元智公

司、連晨公司均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

1.答辯及辯護要旨

⑴被告Ａ０６辯稱：伊不知情且未參與本案行為，況只要所清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係乾淨者，即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疑慮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依諸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援引函文者皆循舊機關名，並簡稱環保署）函釋之見解，營建剩餘土石方為「資源物」而非廢棄物，主管機關既未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設清除許可、收容場所及編列廢棄物代碼，則以法規現狀而言，顯處「無處可去」之窘境，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稱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除援引判決、函釋內容維持原載外，下均略稱營建餘土處理方案）僅屬行政規則，不得據以認定刑罰構成要件；被告文經公司清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在出場前均已於建案工地現場分類，且經地主同意回填窪地，而非隨意棄置，不應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處罰，況被告Ａ０６信賴環保署108年10月2日環署廢字第1080072751號函（下稱108年環保署函）、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9月29日環廢字第1090063197號函（下稱109年苗栗環保局函）之內容，而欠缺違法性認識，應阻卻罪責；至附表三所示四聯單記載運至佾泰土資場者亦均實際進入，佾泰土資場無法容納而轉運他處之土方誠係鬆方、實方之差異所致，無可歸咎被告文經公司；退步言之，縱該等四聯單存有不實，然因所清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已完成分類，即使未繞行佾泰土資場亦無實質違法性；至被告佾泰公司出具本案收容證明亦僅說明土方已全數分類處理完成，與事實相符，不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云云。

⑵被告Ａ１６固坦承擔任被告文經公司會計，依曳引車司機填載之簽單核算運費暨支付其他相關費用等情，惟辯稱：伊僅從簽單得知「造橋」、「興隆」等地名，不知棄土地點確切位置、如何尋得及是否合法，伊老闆即被告Ａ０６亦未曾告知，至運費數額則係被告Ａ０６與被告Ａ１７等議定後告知

伊照付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Ａ１６僅有擔任會計之付款行為，原無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尚難責令共負其責云云。

⑶被告Ａ０３固坦承受被告文經公司指派至附表二所示建案工地從事人員調度，並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交由被告Ａ０４覓地回填，而未運至四聯單所載佾泰土資場等情，惟辯稱：伊僅知未依四聯單倒土有行政罰鍰，不知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況自該等建案工地開挖者均為乾淨土質，當不致污染環境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Ａ０３協助清運之土方均係如附表二所示建案工地開挖地下室所生，經鑽探為「B2-1」土質，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非廢棄物，依環保署109年6月2日環署廢字第1090041501號函（下稱109年環保署函），其運送、堆置應依營建餘土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條例辦理，無須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涉案土方經現場分類後，運至窪地填高、作土地改良用途，合於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苗栗縣自治條例）之規定；而依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見解，須隨意棄置並致污染環境始構成犯罪，被告Ａ０３協助清運之土方本質乾淨、供農用，並無污染之虞，尚非違法；再依109年苗栗環保局函亦認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範疇，足認被告Ａ０３並無不法意識；另附表三所示四聯單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載至合法土資場時才會填具，其登載內容並無不實，至運至附表三所示棄土地點者，則係佾泰土資場無法容納者，並無四聯單可填，且土方體積數量落差本係鬆方、實方差異導致云云。

⑷被告Ａ０４固坦承協助尋覓土方回填地點一情，惟辯稱：伊係應苗栗縣之地方地主請求，向被告Ａ０３覓土回填，以供土地改良，回填者均為乾淨土方，不知事涉違法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資源物而非廢棄物，況本案如附表三所示四聯單所載土質代碼「B2-1」，屬乾淨土壤，應逕受苗栗縣自治條例管制，而不適用廢棄物清

理法，至回填處開挖所見皂土、磚塊等物則非被告Ａ０４所倒，被告Ａ０４主觀上信其協助尋覓地點回填者均係乾淨土方云云。

⑸被告Ａ１７固坦承擔任被告元智公司之負責人，依被告Ａ０３聯繫調度所屬司機，至附表二所示建案工地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轉送附表三所示棄土點，並憑簽單計算運費等情，惟辯稱：被告Ａ０３口頭表示所清運者為乾淨營建剩餘土石方，均屬合法，伊即未予懷疑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本案所涉土方於出場前均已完成分類，回填地點均係應地主要求，檢察官之履勘結果亦僅見少量皂土，顯未致環境污染，況被告Ａ１７僅係依被告Ａ０３指示調度司機，且經被告Ａ０３告知所載土方概屬「B2-1」乾淨土質、倒土地點均經合法申請等旨，實無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云云。

⑹被告Ａ０５固坦承擔任被告連晨公司負責人，依指示派遣怪手至附表三所示地點整地等情，惟辯稱：伊僅出租怪手協助整地並以日計酬，未參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事務，況伊協助整地回填者均為乾淨土質，不知事涉違法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且被告連晨公司係受被告文經公司及被告Ａ０４所託，派遣怪手至棄土地點整地及回填，並未參與挖方及載運，被告Ａ０５對該等清運過程是否違法並不知情，且其主觀上認係合法再利用，而無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云云。

⑺被告Ａ３３固坦承載運土方至附表三所示地點棄置暨於四聯單上簽名等情，惟辯稱：伊於109年11月中下旬始至被告元智公司擔任兼職司機，僅依雇主即被告Ａ１７指示出車，伊之主觀認知均同雇主所認土方乾淨、地主有需求，實無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直接或間接故意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本案所涉土方，屬不會產生二次污染之可再利用資源，縱施工過程夾雜少量磚石亦屬常見，此觀履勘結果未見大量廢棄物或污染情形即明，至被告Ａ３３雖於四聯單簽名，然亦確

實將土方載往佾泰土資場，並由該土資場人員回收，核無業務登載不實舉措云云。

⑻被告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林妙錩、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０２均辯稱：伊不知載運土方棄置之行為違法云云；被告Ａ１９辯稱：伊係怪手司機、僅協助整地，不知行為違法云云。渠等共同選任辯護人則為其等辯護稱：營建餘土處理方案僅屬行政指導或行政計畫性質，尚非法律，況廢棄物之定義連專業法律人均有爭議，而被告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林妙錩、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０２、Ａ１９學歷均非高，無從期待渠等知悉涉案土方是否屬廢棄物或合法與否；被告Ａ１８、Ａ２０、Ａ２１、Ａ２７、Ａ３１從未在四聯單簽名，並無業務登載不實，而被告Ａ２５、Ａ２６、Ａ２９、Ａ３０則各係於業務結束後依被告文經公司要求而在四聯單上簽名，皆無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至被告Ａ１９僅係於棄土地點受被告Ａ０５指揮整地之怪手司機，並無主觀犯意云云。

⑼被告文經公司、佾泰公司、連晨公司、元智公司暨渠等辯護人均辯稱：本案所涉土方並非廢棄物云云；被告佾泰公司辯護人另為其辯護稱：被告Ａ０６並非被告佾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僅為股東云云。

2.經查：

⑴被告Ａ０６為被告文經公司之負責人，而被告文經公司自109年1月間起，承攬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建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工程，並接受御富順公司轉包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建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工程，而以佾泰土資場（附表二編號1至3、5）或立順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附表二編號4）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收容處理場所，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取得各該建案之四聯單；嗣由被告Ａ０３於附表二所示建案工地調度，通知被告Ａ１７自行聯絡（或經由被告Ａ２６聯絡）調度如附表三所示司機，將附表二所

示建案工地開挖地下室所生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往委由被告Ａ０４（以每臺車1,000元為報酬）所覓如附表三所示地點傾倒、回填；被告Ａ０５則指派被告Ａ１９及其他怪手司機至該等地點整地；被告Ａ１６另依司機填載之簽單及相關資料支付土尾報酬、運費、怪手費用等；附表三所示四聯單「收容處理場所」欄均蓋有被告佾泰公司之印章，且被告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５、林妙錩、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３３均在如附表三所示四聯單「駕駛人」欄上簽名；被告佾泰公司嗣於109年12月17日出具本案收容證明（揭明「本場所收受該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已全部運送至本公司收容堆置處理完成無誤，特此證明」），交予萬代福公司而行使之；上揭被告等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告元智公司之會計劉佳慧（見檢6卷第541頁至第543頁）、證人即被告文經公司之職員詹怡晏（見檢6卷第548頁）、何淑杏（見檢6卷第550頁）、黃苡瑄（見檢6卷第552頁）、證人即國城營造有限公司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建案之工地主任簡嘉宏（見檢8卷第769頁至第775頁）、證人即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原營造公司）協理陳俊芳（見檢8卷第697頁至第699頁）、證人即國原營造公司會計林淑惠（見檢8卷第697頁至第699頁）、證人即國原營造公司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建案之工地主任施永哲（見檢8卷第189頁至第195頁）、證人即大誠營造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大誠營造公司）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建案之工地主任范淳達（見檢8卷第499頁至第501頁）、證人即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城營造公司）負責人張壯瑜（見檢8卷第627頁至第631頁）、經理劉瑞彥（見檢8卷第397頁至第401頁）、會計王雅綺（見檢8卷第403頁）、證人即英城營造公司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建案之工務組長王鈞宏（見檢8卷第235頁至第237頁）、工地主任黃裕志（見檢8卷第237頁至第241頁）、工地現場工程師謝孟勳（見檢8卷第645頁至第649頁）、楊致寧（見檢8卷第661頁至第665頁）、證人

即萬代福公司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建案之工地主任陳正順（見檢8卷第110頁）證述明確，並有被告文經公司紀錄棄土日期、次數、來源去向之內部資料（見檢14卷第1頁至第307頁）、簽單影本（簽單號碼、卷存頁數均詳附表三）、被告文經公司與御富順公司、國原營造公司、大誠營造公司、英城營造公司簽訂之各該合約（見檢12卷第7頁、第17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39頁至第46頁、第49頁）、如附表三所示四聯單（卷證出處均詳附表三）、本案收容證明（見檢8卷第105頁）在卷可稽，並為上揭自然人被告所不否認（見訴3卷第120頁至第121頁、第184頁至第185頁、第262頁至第264頁），首堪認定屬實。辯旨稱被告Ａ１８、Ａ２０、Ａ２１、Ａ２７、Ａ３１未在四聯單簽名云云，核與客觀事證不符，尚非可採。

⑵涉案土方為廢棄物之說明

①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穩定見解

按營建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即建築廢棄物，係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另為使事業廢棄物得依法再利用，妥為管制，內政部營建署（現已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同環保主管機關環境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於原判決（按：此處係援引最高法院判決原文，為避免形成閱讀滯礙，特予標明）裁判時應適用91年9月17日發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暨102年6月17日所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規定，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屬「營建混合物」；依同編號第三、四、五點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編號七第三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編號七第四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編號七第五點）。亦即，僅在經具規定資格之再利用機構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始得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並失其廢棄物之性質。是倘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土地回填，或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從事營建混合物之清除、處理，縱其內含有營建剩餘土石方，仍分別該當同法第46條第3、4款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判決參照）。換言之，營建過程所產生之土石方得否脫卻廢棄物屬性，關鍵不在於其本質是否「乾淨」，而在於是否經具備規定資格之主體分類，並依營建餘土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條例規定，送往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土石方縱屬單純乾淨之土壤，一旦捨棄合法流向，逕行運往未經核准之地點傾倒、回填，即屬違法利用而有棄置之虞，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第2款規定，不論其原有性質為何，概為廢棄物。上揭法律見解，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判決明揭「實務上對此向無爭議，核無再予闡釋之必要」（見該判決理由□㈢末段），足認屬最高法院最新穩定見解無訛。

②本案具體情形

本件附表二所示建案工地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依營建餘土處理方案及苗栗縣自治條例第4條至第6條規定，應依各該建案提報之處理計畫及四聯單，運至佾泰土資場或立順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等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始能脫卻廢棄物之定性，然均捨此不為，揆諸前揭最高法院穩定見解，不論該等土方原有性質為何，均屬廢棄物無訛。縱如諸辯護意旨所稱，該等土方已於建案工地現場分類云云，然營造廠或被告Ａ０３皆非具規定資格之再利用機構，是否在現場備有妥適機具亦非無疑，顯已逸脫營建餘土處理方案及苗栗縣自治條例所定流向管制，諸辯旨反覆以土方係乾淨為由爭辯，俱非可採。況依證人即被告Ａ０３於本院證稱：工程

甫一進場，建商必先整地，表層倘有殘存廢棄物，另由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處理畢「B2-1」之範圍始屬伊等清運之部分；伊等於現場即為初步分類，一般僅表層1、2公尺屬廢棄物，3公尺以下未經擾動者必為原封地，必為乾淨，各建案開挖後分類時伊均在場等語（見訴5卷第50頁至第52頁），可知如附表二所示建案開挖地下室所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本即夾雜純土以外之廢棄物，而非如諸辯旨所云自始純淨，充其量不過自認乾淨無虞爾。參以檢察官率隊至附表三所示部分地點以機具開挖勘驗後，見有樹枝、細小鋼筋、塑膠水管、廢磁磚、破損太空袋、電線、寶特瓶及塑膠袋等物，部分地點並埋有黑色具黏性之皂土（散發臭氣）、鋼筋、混凝土塊、磚塊、塑膠水管、破水管、太空袋、電線塑膠皮、紅色塑膠片、寶特瓶、紅色磁磚、木塊、方形木條、破碎瀝青塊等節，有「玄明宮」棄土點編號A1、A2、A3、A4、A5開挖點（見檢67卷第243頁至第253頁、第257頁至第269頁）、「興隆路1段300號」棄土點編號B3、B4開挖點（見檢67卷第41頁、第43頁、第65頁至第71頁、第79頁）、「南庄」棄土點編號C1、C2、C3、C4開挖點（見檢67卷第91頁、第93頁、第95頁、第103頁至第242頁）、「三灣」棄土點編號F1、F2、F3開挖點（見檢67卷第349頁至第355頁、第363頁、第364頁、第367頁、第369頁、第371頁、第372頁）之勘驗筆錄暨現場照片附卷可稽，益見涉案土方縱經前揭被告ＡＯ３所稱自行分類程序，仍夾雜相當多元之營建廢棄物，要非全然純淨，顯有隨意棄置、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辯旨援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77號裁定所揭「事業產出物即令可歸類為單純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倘其被拋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或違法貯存或利用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不論原有性質為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條之1第1、2款等規定，皆為該法所稱之廢棄物」等旨，謂涉案土方無污染環境之虞，於事實層面亦失所附

麗。至辯旨或稱四聯單所載土質代碼「B2-1」屬乾淨土壤云云，然該代碼係申請人依其申報之種類填載，並非主管機關就實際載運物所為之檢驗結果，且亦顯與上開檢察官履勘結果大相逕庭，故此部分主張仍無足取。

③其餘辯旨不可採之理由

A.辯旨或稱營建餘土處理方案僅屬行政規則或行政計畫，以此認定構成要件，違反罪刑法定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且中央主管機關復未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設廢棄物代碼或核發清除許可，營建剩餘土石方現狀為無處可去，再者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而本案土方經分類後，運至窪地填高、土地改良，符合苗栗縣自治條例云云。惟本件涉案土方屬廢棄物，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2條之1第2款之明文，營建餘土處理方案及苗栗縣自治條例僅界定合法處理之要件，使符合者得「排除」於廢棄物之外，係限縮而非擴張刑罰範圍，自無違反上開原則。次者，營建餘土處理方案、苗栗縣自治條例已設有申報流向、核發收容證明及四聯單管制之合法途徑，被告文經公司亦曾以佾泰土資場為收容處理場所申請四聯單並將部分土方運入該場收容，並非無處可去。合法收容場所之容量有限、費用較高，亦屬業者應自行評估之營運成本，無從正當化任意傾倒之舉。再依苗栗縣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後屬「餘土」（依同自治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性質者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內作最終掩埋處理或再利用（見訴2卷第145頁、第146頁）；而本件顯係捨合法提報收容處理場所即佾泰土資場不用，肆行擇地濫倒，縱依苗栗縣自治條例之規定審視亦屬違法，至為明確。

B.諸辯旨援引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環保署91年6月3日環署廢字第0910034316號函、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32678號函、108年環保署函、109年環保署

函，主張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屬廢棄物云云。惟上開函釋均以營建剩餘土石方依營建餘土處理方案、地方自治條例妥善處理為前提，此觀109年環保署函說明□所載「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地方政府所定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非屬廢棄物範疇」、說明□所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運送、收受及堆置，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等語甚明（見訴2卷第402頁；餘者見訴2卷第85頁、訴4卷第423頁至第425頁、見訴5卷第291頁，均同其旨，爰不逐一援引內文）。本件涉案土方既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自不符各該函釋所設前提，此部分辯旨無非摭拾利己部分主張，礙難採憑。

C.辯旨所援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271號、95年度台上字第5859號、97年度台上字第6773號、98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99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286號等判決，均係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2條之1規定前之裁判，其與前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判決所揭現行穩定見解不符者，自無可採。至所援其餘事實審判決，案件情節則與本案未盡相同，要屬個案判斷，無從隨意比附援引。

D.辯旨另稱政府已於115年間開放土方得不經土資場直接回填，臺北港現由民間公司營運，卻亦有收受土方行為，暨提出日本法制、學者見解及監察院糾正案等為辯。惟行為後之行政管理措施調整，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影響行為時土方之定性，其餘所指則屬立法政策或無關個案之檢討，均無從解免刑事責任。

E.辯旨雖聲請函詢環境部、苗栗縣政府、臺北港（臺北港現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管理），而觀其聲請要旨（見訴5卷第287頁至第288頁）無非欲究明現行法制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設有廢棄物代碼、環境部曾否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地方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現況，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何以得收受土方等情。惟本件涉案土方是否屬廢棄物，係

法律適用問題，應由本院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2條之1第2款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見解判斷，與行政機關或民間公司之意見無涉，因認此部分事證已明，均無調查必要性。

⑶被告Ａ０６就犯罪事實享決策權限並有實際分工

被告Ａ０６就土方清運調度、棄土地點及相關費用等事宜，均有決定權限，並就各該犯行存有如事實欄所示實際行為分擔等情，除經其於偵查中詳細自述被告文經公司、佾泰公司業務實況（見檢5卷第145頁至第151頁）外，另據證人Ａ０３證稱：被告Ａ０６係伊老闆，被告文經公司除伊與被告Ａ０６外，並無其他決策人員等語（見訴2卷第266頁）；證人即被告Ａ１６證稱：被告Ａ０６知道如附表三所示棄土地點如何決定，畢竟被告Ａ０６係老闆等語（見訴2卷第41頁）；證人即被告Ａ０４證稱：被告Ａ０６知道土尾事宜，每車1,000元，也是與被告Ａ０６洽談後決定等語（見檢5卷第685頁）一致。核與被告Ａ０６與身分不詳案外人討論棄土事宜監聽譯文（①見檢13卷第457頁至第458頁，被告Ａ０６對案外人所詢棄土合法性，連稱直接倒不會有問題、不用棄土證明、警察來也都是自己的事等旨；②見檢13卷第512頁，被告Ａ０６直接與附表二編號2所示建案建商討論棄土出車速度；③見檢13卷第547頁，被告Ａ０６與身分不詳案外人談論有關土尾、回填、傾倒事宜）所呈情節相符，足認被告Ａ０６辯稱均不知情、未參與云云，均屬無稽。

⑷被告佾泰公司係由被告Ａ０６實際經營

被告佾泰公司係被告Ａ０６實際經營，及被告Ａ０６指示該公司不知情職員，於附表二編號1至3、5所示建案四聯單上「收容處理場所」欄蓋用被告佾泰公司之印章等節，業據被告Ａ０６供承明確（見檢5卷第149頁）。核其於同次訊問，業就被告佾泰公司業務情形詳為說明（見檢5卷第146頁至第149頁，包含被告文經公司與被告佾泰公司之合作情形、佾泰土資場無法容納之土方如何處理、佾泰土資場可以收取之

土方種類編號），如非確有實質經營，衡情無法交代諸多細節，足認其此部分任意性供述與事實相符。被告Ａ０６嗣於審理中翻異稱未實際經營被告佾泰公司云云，暨被告佾泰公司之辯護人辯稱被告Ａ０６僅為股東云云，均非可採。

⑸違法性認識之說明

按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6條定有明文。此項但書規定之適用，係以有足認行為人具有違法性認識錯誤之情事存在為其前提。若行為人並無違法性認識錯誤之情形，自無適用上開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而違法性認識係指，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具有法所不容許之認識而言，而此項認識，並不以行為人確切認識其行為之處罰規定或具有可罰性為必要，祇須行為人概括性知悉其行為違反法律規範，即具有違法性認識，此係存在於行為人之內心，法院自可依行為人之教育、職業、社會經驗、生活背景及查詢義務等客觀狀況，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法性認識。本件被告Ａ０６自承經營土石方清運業多年（見訴2卷第265頁），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適法處理方式，自當知之甚詳；次觀被告Ａ０３自承知悉未依四聯單所載地點倒土將遭裁罰，且明知佾泰土資場容量不足（見訴2卷第266頁至第267頁）；被告Ａ０４自承知悉四聯單之管制機制（見檢5卷第683頁），猶隨意媒合顯非土資場之回填地點；被告Ａ０５、Ａ１９均於顯非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調度或施作整地；被告Ａ１６擔任砂石公司會計，竟逕依簽單所載顯非土資場之地名計算趟次、核付費用；被告Ａ１７則自承：被告元智公司所屬司機曾向伊回報棄土地點有異，沒有圍籬、沒有工地大門，感覺不像土資場等語（見檢6卷第533頁），足見其已獲悉棄土地點並非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復於偵查中自承知悉不法事（見檢6卷第533頁至第534頁）；至被告Ａ１８等14人，則或自承知悉未隨車攜帶四聯單將遭裁罰，或自述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前案紀錄，或於警詢時佯稱均依四聯單所載

流向運輸土方（見檢9卷第22頁、第123頁、第417頁、第434頁、檢10卷第79頁、第160頁、第371頁、第433頁、檢11卷第90頁、第177頁、第247頁、第327頁、第418頁、第523頁、第637頁），足見其等均知悉土方清運流向管制等法律規定。綜觀上揭被告等均為營建土方清運或整地相關從業人員，依其等職業及社會經驗，對於土方應依四聯單送往收容處理場所一事，均難諉為不知，顯均具違法性認識，事後泛言不知規定，無非卸責之詞，概難採憑。至辯旨另以被告Ａ０６、Ａ０３信賴109年苗栗環保局函，欠缺不法意識云云。惟觀該函係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發函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另副本抄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隊、廢棄物管理科；見訴2卷第453頁至第454頁），被告Ａ０６、Ａ０３皆非受文者，既無接觸，自難謂產生何等信賴，參以該函發函時間係109年9月29日（訴2卷第453頁），距被告Ａ０６、Ａ０３犯案始點已經過9餘月，顯難認渠等係經該函確認合法性後，始據以行動；況該函亦明揭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受該署所訂營建餘土處理方案規制等旨，顯未表示營建剩餘土石方可不受營建餘土處理方案、苗栗縣自治條例拘束，任意載往未經核准之處所傾倒，是此部分主張仍無足取。

⑹業務登載不實之說明

①如附表三所示四聯單均為不實一情，自被告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５、林妙錩、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３３等曾簽名之曳引車司機，或供稱未曾聽聞四聯單所載土資場（見訴3卷第99頁至第101頁），或供承土方實際流向與四聯單不符（見訴3卷第101頁）觀之均明。而各該司機既均親自駕車將土方載往附表三所示地點傾倒，則渠等對於所載土方並未運抵四聯單所載佾泰土資場一節，自皆知之甚明，顯有構成要件故意及充分違法性認識。又按四聯單係逐車填載，每一聯單均載有清運車輛、駕駛人及收容處理場所，並由收容單位於「收容處理場所」欄蓋章，旨在證

明該車次所載土方業經運抵該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如附表三所示四聯單由上揭各該司機簽名，並蓋用被告佾泰公司之印章，然各該車次所載土方實際上係由簽名司機載往附表三所示地點傾倒、回填，而未運抵佾泰土資場，則各該四聯單之流向記載及被告佾泰公司之印章所表彰之收容事實，均與載運實情不符。辯護意旨雖以四聯單記載運至佾泰土資場者均實際進入，體積不足容納部分係鬆方、實方之差異所致，無可歸咎，且未進入佾泰土資場部分，均未另行填載四聯單云云。然本院認定不實者，係如附表三所示特定司機簽名之四聯單表彰之土方流向，而非以附表二所示建案土方有無部分未進入佾泰土資場而概括推論。至鬆方、實方差異，本為被告文經公司之從業人員所足預見，並應據以預估體積、覓妥足以容納之合法土資場、申請足額四聯單，而非隨意估量，事後再以鬆方體積較大為由，將溢出之土方任意棄置；況據證人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顏哲青證稱：開工時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後，伊會會辦土石科，由該科查核土資場可容納之容量，如可容納，始准土石進場，伊再發函同意等語（見檢91卷第55頁），足見土資場能否容納所申報之土方體積，恰係主管機關核准流向之審核重點，是所謂無可歸咎之說，純屬卸責之詞。再本案收容證明記載附表二編號5所示建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已全部運送至佾泰土資場收容堆置處理」，所證明者為土方之流向，並非僅止於「已分類處理完成」，辯護意旨謂本案收容證明與事實相符云云，顯與上揭記載內容不符。

②又按刑法第215條所稱「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祇須有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如附表三所示四聯單及本案收容證明係主管機關追蹤、查核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之憑據，其收容處理場所之記載，攸關主管機關能否確認土方已依規定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被告Ａ０６、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５、林妙錩、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３３，各以上開不實記載，使主管

機關誤認各該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往佾泰土資場收容處理，而無從查知土方之實際流向，自足生損害於苗栗縣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正確性。至開挖土方是否已於工地分類，與四聯單及收容證明所載流向是否真實，係屬二事，縱經分類，亦無解於流向記載之不實，更不能據此謂不足生損害。

3.綜上，本案事證明確，上揭被告等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不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Ａ０６、Ａ１１、Ａ１２行為後，刑法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於同年6月2日施行。渠等雖係3人以上共同為私行拘禁犯行，惟依刑法第1條所揭示之罪刑法定原則，渠等行為時既無上開規定，自無從援引論罪，尚不涉新舊法比較問題。

2.被告Ａ０６、Ａ１６、Ａ０３、Ａ０４、Ａ１７、Ａ０５、Ａ１８、Ａ１９、Ａ２０、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Ａ２６、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０２、Ａ３３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雖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然依同法第77條第4項規定，該次修正之第39條至第39條之5及第五章有關上開條文之處罰規定，自公布後2年施行，而修正後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亦自117年7月15日始施行，於本院裁判時尚未施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論處（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86號判決同旨參照）。

㈡罪名罪數及共同正犯

1.核被告Ａ０６、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６、Ａ０３、Ａ０４、Ａ１７、Ａ０５、Ａ１８、Ａ１９、Ａ２０、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Ａ２６、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０２、Ａ３３如附表四各該部分

「行為」欄所為，各係犯附表四相應部分「所犯罪名」欄所示之罪。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罪，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而私行拘禁仍不外以強暴、脅迫為手段，其罪質本屬相同，惟第302條第1項之法定刑既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人自由，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仍應逕依第302條第1項論罪，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６、Ａ１１、Ａ１２於事實欄壹所示犯行，私行拘禁被害人謝一全，期間迫令簽立本案本票係於私行拘禁之繼續中、基於同一妨害自由之犯意所為，揆諸前揭說明，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為已足，不另論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再被告Ａ０６如事實欄貳□所示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次按法人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同法第47條定有明文。又實際負責人同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所揭「負責人」之範疇，如實際負責人執行與法人相關之業務，並有違法清除廢棄物之行為，法人仍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處罰要件（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文經公司、佾泰公司、元智公司、連晨公司，因其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即被告Ａ０６、Ａ１７、Ａ０５執行業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依同法第47條規定，對各該法人亦應科以該條罰金。

2.按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

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６、Ａ１６、Ａ０３、Ａ０４、Ａ１７、Ａ０５、Ａ１９、Ａ１８等14人如事實欄貳□所示行為，各係於事實欄所示期間，複數次非法清除廢棄物，各具有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性，並均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均為集合犯，依前揭說明，應分別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又被告Ａ１８、Ａ２０、Ａ２１、Ａ２５、Ａ２６、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３３，於事實欄所示密接時間內，以相同手法簽署內容虛偽之四聯單，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故均應僅成立接續犯之單純一罪。再被告Ａ０６、Ａ１８、Ａ２０、Ａ２１、Ａ２５、Ａ２６、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３３如事實欄貳□所示非法清除廢棄物、業務登載不實等行為，主觀上均是基於單一犯意，時間上有部分重合，可認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兩罪名，屬刑法第55條規定之想像競合犯，應從其中法定刑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尚有誤會。被告Ａ２９於附表三所示建案四聯單「駕駛人」欄簽名，而為業務上登載不實部分，起訴書雖未記載，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Ａ２９此部分罪名（見訴5卷第150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3.被告Ａ０６、Ａ１１、Ａ１２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就事實欄壹所示犯行間，及被告Ａ０６、Ａ１６、Ａ０３、Ａ０４、Ａ１７、Ａ０５、Ａ１８、Ａ１９、Ａ２０、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Ａ２６、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０２、Ａ３３就事實欄貳

□所示非法清除廢棄物部分，被告Ａ０６、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５、林妙錩、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３３就事實欄貳□所示業務登載不實部分，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Ａ０６就事實欄貳□部分，利用不知情之職員蓋用被告佾泰公司之印章，為間接正犯。被告Ａ０６如事實欄壹、貳□、貳□所示犯行間，行為相殊、犯意互別，應予分論併罰。

㈢減輕規定不適用之說明

被告Ａ０６、Ａ０３、Ａ１７、Ａ０５、Ａ１９、Ａ１８、Ａ２０、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Ａ２６、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０２之辯護人等，固均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參照）。本案係由被告Ａ０６居於主導地位，指使被告Ａ０３，自109年1月間起，將附表二所示5處建案工地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附表三所示車次，大量運往非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傾倒、回填，並以不實之四聯單及本案收容證明掩飾土方流向，屬有計畫、有組織之營利行為，犯罪期間非短，所清除之土方數量甚鉅，使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逸脫主管機關之流向管制，客觀上並無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被告Ａ０６之辯護人所稱相關法令不明確、主管機關配套措施不足、土方去化管道受限等情，無非係其等捨合法途徑而謀節省成本之藉口，不足以解免其等違反流向管制之可責性。被告Ａ１７、Ａ０５分別調度曳引車、怪手長期配合犯行，行為分擔及參與程度亦屬非淺。被告Ａ１８、Ａ２０、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Ａ２６、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０２、Ａ１９雖係受指示之曳引車或怪手司機，藉載運、整地賺取報酬維生，惟渠等均以此為業，明知所載

土方未運往四聯單所載之收容處理場所，仍多次反覆為之，亦有相當程度涉案，至其等是否受他人指示、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節，均屬刑法第57條量刑時得予審酌之事項，應於量刑時一併斟酌，尚不足據以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是經衡本案犯罪之規模及各被告參與之程度，認均無科以法定最低度刑尚有情輕法重之憾，所請均無可採。

㈣刑之量定

1.被告Ａ０６部分

爰審酌被告Ａ０６僅因自認對被害人謝一全享有賭博債權，即指使被告Ａ１１等人，拘禁被害人謝一全長達8小時、迫令開立本案本票（總金額高達1億元），嚴重侵害其行動自由，使其身心蒙受相當恐懼；且渠等於光天化日之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公然擄人，以私力代替公權，囂張行徑無異宣示法律可棄置不顧，徒以人多勢眾即可遂其所欲，已對法秩序造成強烈震撼，倘不予相當之刑事非難，顯不足彰法紀、正視聽，更將使尋常百姓惶惴不安、人人自危，深恐一旦與人有所糾葛，即可能遭此私刑相加（倘以公然擄人、迫簽本票方式索討如此鉅額債務，竟僅獲輕刑，則日後將有何人願意走進民事法院循正軌，先墊付大額裁判費、開庭辯論主張權利，迄判決確定後，再承受強制執行之勞費？）；又被告Ａ０６係多年砂石業者，明知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四聯單所載運往收容處理場所，竟為圖節省清運成本，計畫性指示有關人等將附表二所示建案工地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往附表三所示地點傾倒、回填，致使大量土方逸脫主管機關流向管制，其量甚鉅、情節至重、獲利匪淺（詳後述），且於為數不多之履勘開挖地點，即屢見夾雜廢棄物之情，嚴重斲傷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秩序及環境保護之立法目的，復指示職員於四聯單不實蓋用被告佾泰公司之印章，並出具不實之本案收容證明交付萬代福公司行使，以掩飾土方之實際流向，足生損害於苗栗縣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正確性；犯後猶設詞矯飾，難認態度良好；惟念及如事實欄

壹所示犯行，未使被害人謝一全受有體膚傷勢，而如事實欄貳□所示犯行中，部分回填地點之地主非無填土需求（見檢3卷第316頁至第317頁、第383頁、第393頁）；兼衡被告Ａ０６之犯罪動機、行為手段、參與程度（於事實欄壹、貳所示犯行，均居主導地位、可責性最高）、素行（見訴5卷第447頁至第453頁，曾因妨害自由、恐嚇得利、過失傷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賭博、毀損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於本案所犯罪名或罪章，均非首次涉犯），及其於本院自述國中肄業、先前從事砂石業、現無業僅靠股東分紅（每年100餘萬元）維生、離婚有1子、獨居（聘有看護照拂）、身體健康不佳、無需要扶養之人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訴5卷第230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量刑因子，分別就其如事實欄壹、貳□、貳□所示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中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犯罪人個人特質，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部性界限加以衡酌，適度反映被告Ａ０６整體犯罪行為不法與罪責程度間之關係，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2.被告Ａ１１、Ａ１２部分

爰審酌被告Ａ１１、Ａ１２僅因受被告Ａ０６指示催討賭債，於光天化日下在商辦大樓停車場強行帶走被害人謝一全，並拘禁時間長達8小時，嚴重侵害其行動自由，並使其身心蒙受相當恐懼，更對法秩序造成強烈震撼，所為均值非難；惟念渠等係聽命從事，尚非犯罪主導者，且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謝一全達成和解，而實際賠償30萬元（見訴3卷第205頁至第206頁）；兼衡其等犯罪動機、行為手段、參與程度、素行，及被告Ａ１１自述高中畢業、售二手車為業、月收5至8萬元、已婚育有1女、獨居、需扶養女兒（見訴5卷第230頁）；被告Ａ１２自述三專畢業、另案入監前開咖啡廳為業、月收不足萬元、已婚育有1女、無須扶養

之人（見訴5卷第230頁）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暨渠等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量刑因子，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被告林岳君、Ａ０３、Ａ０４、Ａ１７、Ａ０５部分

爰審酌被告Ａ１６、Ａ０３、Ａ０４、Ａ１７、Ａ０５均明知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四聯單所載運往收容處理場所，竟為牟取報酬或履行被告文經公司之清運合約，各依如事實欄貳□所示分工參與本案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使附表二所示建案工地產出之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逸脫主管機關之流向管制，並夾雜部分廢棄物，不僅破壞主管機關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秩序，更對環境造成危害，且所涉土方數量鉅大、影響深遠，所為殊屬不該，且犯後均飾詞狡展，難認態度良好。次就各人參與程度而言，被告Ａ０３為被告文經公司土頭，負責工地調度，為土方流出之樞紐；被告Ａ０４為土尾，以逐車收受報酬（詳後述）覓地回填，為土方去處之關鍵，2人均接近核心地位（僅次於被告Ａ０６），可責性較高；被告Ａ１６為被告文經公司會計，雖未親自清運或覓地，惟長期依非土資場地名之簽單核付費用，使犯行得以持續運作，參與程度次之；被告Ａ１７、Ａ０５分別依指示調度司機或怪手，居於配合地位，參與程度較輕。惟念部分回填地點之地主非無填土需求，已如前述；兼衡其等犯罪動機、行為手段、參與程度、素行，及被告Ａ１６自述大學畢業、以會計為業、月收4萬元、未婚無子、與父母同住、需要扶養父母（見訴5卷第230頁至第231頁）；被告Ａ０３自述高中畢業、從事砂石業、月收5至6萬元、已婚育有3子女、與配偶子女同住、需要扶養子女及母親（見訴5卷第230頁）；被告Ａ０４自述高中畢業、以培育樹苗種植為業、月收4萬5,000元、已婚育有1子、與配偶及子及父母同住、需要扶養雙親及子（見訴5卷第230頁）；被告Ａ０５自述二專畢業、以出租怪手為業、月收5萬元、離婚育有3子女、與父母及子女同住、需扶養父母子女（見訴5卷第231頁）；被告Ａ１７自述高中畢業、從事貨運業、月收5萬元、已婚育有2

子、與配偶及2子及母親同住、需要扶養母親及配偶及2子（見訴5卷第231頁）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暨渠等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量刑因子，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4.曳引車、怪手司機部分

爰審酌被告Ａ１８等14人駕駛曳引車將附表二所示建案工地之土方載運至附表三所示地點傾倒，被告Ａ１９則操作怪手協助整地回填，使土方逸脫主管機關之流向管制，破壞主管機關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秩序；其中被告Ａ１８、Ａ２０、Ａ２１、Ａ２５、Ａ２６、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３３另於四聯單「駕駛人」欄簽名，足生損害於苗栗縣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正確性（有業務登載不實犯行者，雖屬想像競合輕罪，惟仍於量刑併予考量、酌加非難），所為均屬不該，且犯後均矯飾其詞，難認態度良好；惟念渠等均僅為聽從上游指示行事，藉以賺取薪資維生，並未參與決策，亦未分享清運合約之利潤，於本案居於最末端之地位，參與程度最輕，可責性最低；兼衡渠等犯罪動機、行為手段、素行（均詳渠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有相關前案者，斟酌給予較重量刑）、各自載運之車次多寡（詳附表三，統計趟次參照附表五；依未滿100趟次、100趟次以上未滿200趟次、200趟次以上未滿300趟次、300趟次以上未滿400趟次、400趟次以上，區分量刑梯度，以此為基礎，併參其他量刑因子斟酌調整），及渠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訴5卷第231頁至第232頁）暨渠等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量刑因子，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5.法人部分

爰審酌被告文經公司、佾泰公司、連晨公司、元智公司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各該公司未盡監督防範之責，其中被告文經公司係本案土石方清運合約之承攬人，為事實欄貳所示犯行之主要受益者，而被告佾泰公司之印章經不實

蓋用於四聯單並出具本案收容證明，雖無證據證明該公司受有鉅額利益，惟仍有核心涉案情狀；被告連晨公司、元智公司則分別提供怪手、曳引車司機配合整地、載運，受有相當程度利益；兼衡各該公司之規模、營運狀況、犯行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科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又因渠等係法人，不生易服勞役問題，故不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緩刑之說明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同法第76條前段亦有明文。茲就諸自然人被告之情形分述如下：

1.被告Ａ１８、Ａ１９、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Ａ２９、Ａ０２、Ａ３３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Ａ２０、Ａ２１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渠等法院前案紀錄表（下稱前科表）在卷可稽（見訴5卷第481頁、第483頁至第488頁、第491頁、第493頁、第495頁、第497頁、第511頁、第513頁至第514頁、第519頁至第520頁），均符合首揭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Ａ１８、Ａ１９、Ａ２０、Ａ２１、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Ａ２９、Ａ０２、Ａ３３僅係基層曳引車司機或怪手司機，依上游指示載運土方或整地，以此賺取薪水謀生，並未獲取暴利，對於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之支配程度甚低，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當知所警惕，因認渠等所受宣告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各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又為促使渠等確實汲取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各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渠等應於各該主文所示

期限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各該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被告Ａ１２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年（115年2月10日確定），現正執行中；被告Ａ２７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4年確定（緩刑期間尚未屆滿），其刑之宣告尚未失其效力，各有渠等前科表在卷可稽（見訴5卷第459頁至第460頁、第504頁），渠2人均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無從宣告緩刑。

3.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如係犯單純一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固係指所宣告或處斷上一罪之宣告刑；如係數罪併罰者，係指依各罪宣告刑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即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有期徒刑2年以外，尚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刑。另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就得易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須待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致法院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件，未能於各宣告刑之同時，一併定應執行刑。惟於各宣告刑均未逾有期徒刑2年，且數罪宣告刑合計亦未超過2年者，基於如上說明，始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指「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要件，而得為緩刑之宣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3號判決參照）。被告Ａ０６所犯數罪，雖有部分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然其部分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所處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各罪宣告刑合計自亦逾2年；被告Ａ０３、Ａ０４經本院宣告之刑亦均逾有期徒刑2年，是渠等均與緩刑之基

本要件不符，無從宣告緩刑。

4.被告Ａ１１、Ａ１６、Ａ０５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Ａ１７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渠等前科表在卷可稽（見訴5卷第455頁至第456頁、第475頁、第478頁至第479頁、第473頁至第474頁），固均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惟被告Ａ１１與他人於光天化日下強行押走被害人謝一全，拘禁長達8小時，並迫使其簽發本案本票，犯行嚴重，縱已與被害人謝一全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30萬元，其犯行對社會法秩序所造成之震撼，仍非事後賠償所足弭平；被告Ａ１６擔任被告文經公司會計，居於該公司核心，長期依記載非土資場地名之簡便簽單核付費用，使如事實欄貳□所示犯行得以持續順遂實行，具有關鍵行為分擔；被告Ａ１７、Ａ０５則分別調度司機、怪手長期配合犯行，渠3人犯行時間均長，具有相當程度之嚴重性，且於本院迄未承認己過。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Ａ１１、Ａ１６、Ａ１７、Ａ０５所受宣告刑，均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均不宜宣告緩刑。

5.被告Ａ２６、Ａ３０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Ａ３０前受之有期徒刑宣告，已因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而失其效力），被告Ａ２２、Ａ３１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渠等前科表在卷可稽（見訴5卷第489頁至第490頁、第507頁至第508頁、第499頁至第500頁、第501頁至第502頁），固均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前科基本要件。惟被告Ａ２２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92年度偵字第84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被告Ａ２６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67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被告Ａ３０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3

年度訴字第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經宣告緩刑確定，期滿未經撤銷；被告Ａ３１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嗣於104年9月25日執行完畢（檢察官未主張累犯加重）。渠等既曾因同類犯行受緩起訴、緩刑之寬典，或經執行有期徒刑後，猶再犯本案，足見前次處遇未能收警惕之效，因認不宜再於本案宣告緩刑。

三、沒收之說明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扣案之本案本票係被告Ａ０６指使被告Ａ１１、Ａ１２私行拘禁被害人謝一全並迫使其簽發，屬犯罪所生之物，且其受款人均記載被告Ａ０６，並經交付由被告Ａ０６實際持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Ａ０６相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三所示四聯單及本案收容證明，固係被告Ａ０６、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５、林妙錩、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３３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均屬犯罪所生之物，惟本案收容證明業經交付萬代福公司收執，該公司係以承造人身分正當取得，且核無刑法第38條第3項所定無正當理由取得之情形，自無從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三所示四聯單（由被告佾泰公司留存），雖係其實際負責人即被告Ａ０６指示職員不實蓋章所生，而屬刑法第38條第3項所定無正當理由取得之物，然其本身並無財產價值，亦非違禁物，且登載不實之內容業經本院認定，被告Ａ０６、文經公司已無從再持以掩飾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縱予宣告沒收對於預防犯罪或剝奪不法利益均無實益，因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固設有過苛調節條款，不問實體規範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同有其適用，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本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判決參照）。換言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縱合於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沒收要件，法院仍應衡酌其價值、用途及與犯罪之關聯程度，審酌宣告沒收是否顯逾行為人犯行之可責程度。查被告Ａ１８等14人所駕如附表三所示各該曳引車，固均係供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所用之物，然其中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曳引車，依序係被告Ａ２９、Ａ３０、林妙錩、Ａ３１獨資（或與他人合資，見訴3卷第101頁）購置，並靠行登記於尚弘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弘公司）名下（見訴5卷第411頁），上開4輛曳引車既係被告Ａ２９、Ａ３０、Ａ２６、Ａ３１購置，僅為取得營業牌照而靠行登記於尚弘公司名下，實質上仍屬被告Ａ２９、Ａ３０、林妙錩、Ａ３１所有，茲審酌該等曳引車本身價值不低，用途亦非專供犯罪使用，而係被告Ａ２９、Ａ３０、林妙錩、Ａ３１從事業務、賴以維生之工具，倘宣告沒收或追徵，無異剝奪其工作權及更生改善之機會，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附表三所示其餘曳引車，則係案外人趙李坤所有，或由案外人曾祥華、林源順、任瑾樺、曾廣棋、徐秀娥、邱華智、劉志緯購置而靠行登記於被告元智公司或尚弘公司名下（見訴5卷第410頁至第437頁、檢6卷第569頁），均非犯罪行為人所有，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各該車主係明知被告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Ａ２７、Ａ０２、Ａ３３實行事實欄貳所示犯行，猶無正當理由提供車輛，均核與刑法第38條第3項之要件不符，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被告文經公司承攬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建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工程，暨接受御富順公司轉包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建案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工程，並經國原營造公司、大誠營造公司、英城營造公司、御富順公司匯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有各該合約（見檢12卷第7頁、第17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39頁至第46頁、第49頁）、請款單（見檢12卷第5頁）、計價單（見檢12卷第31頁）、承包明細表（見檢12卷第37頁、第47頁）、工資材料估驗單（見檢12卷第67頁至第69頁）、合約價格明細表（見檢12卷第91頁）、分類帳查詢明細（見檢12卷第15頁、第29頁）、網路交易查詢明細（見檢12卷第23頁）、B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見檢12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85頁至第89頁）、領款簽收單（見檢12卷第25頁至第27頁）、支票影本（見檢12卷第27頁、第33頁、第71頁、第73頁、第75頁、第77頁）、統一發票（見檢12卷第9頁、第33頁、第81頁至第83頁）在卷可憑，共計受款6,224萬7,390元（計算式：931萬5,390元＋1,909萬0,204元＋805萬1,400元＋1,978萬3,821元＋600萬6,575元＝6,224萬7,390元），堪以認定。又法人於現代社會生活中已廣泛地承擔主要之經濟活動，為免其藉此從事刑事違法行為，而無從制裁，國家基於政策性之需求，乃於特別刑法中承認法人之犯罪能力，於法人涉及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時，課以刑事處罰，復因法人仍賴自然人之行為始得運作，其立法模式則採兩罰規定，由行為人（自然人）及法人同負其責，僅囿於法人之刑罰負擔能力，只得科以法人罰金之刑，法人係就屬於其組織體自己行為之有責行為負責，有其獨立之罪，非僅有獨立之刑，亦非轉嫁代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3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上揭款項核屬被告文經公司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前揭規定於相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公訴意旨雖謂此等金額應對被告Ａ０６宣告沒收等語，惟經本院勾稽前揭金流單據相關資料，可知上

揭款項均由被告文經公司收受，因法人與自然人仍非相同權利主體，且法人亦有犯罪能力，已如前述，自應以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者即被告文經公司為沒收對象。至辯護意旨雖請依各該契約及報價資料中，按「棄土費用」比例酌減云云。惟按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前揭各該契約所約定棄土費用以外之挖方、棄土證明、材料、代扣點工、管理等費用，盡皆屬於被告文經公司之犯罪成本，自均無主張扣除餘地。

2.被告Ａ０４每為1臺車尋得棄土地點，被告文經公司即需給付1,000元一情，業據被告Ａ０４供承明確（見檢5卷第685頁），而本案違法清除營建剩餘土石方共計3,622車次（即加總附表三車次），足認被告Ａ０４獲有362萬2,000元之犯罪所得；又被告元智公司自被告文經公司所收運費，視距離不同，每車為1,000元至1,300元不等，並由被告Ａ１６匯付至被告元智公司帳戶等情，業據被告Ａ１７供承明確（見檢6卷第535頁），如採有利被告元智公司之認定（以每車1,000元計），其共獲有362萬2,000元之犯罪所得；再派遣怪手費用，係每日每點1萬1,000元，並由被告Ａ１６匯付至被告Ａ０５之個人帳戶等情，業據被告Ａ０５供承明確（見檢4卷第441頁），足認被告Ａ０５獲有156萬2,000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1萬1,000元x142次＝156萬2,000元；142次係依附表三所載日期、地點分別統計所得派遣次數）；被告Ａ１８等14人（曳引車司機），所獲報酬為每車運費之23%一節，則據證人即被告Ａ１７證述明確（見檢6卷第532頁），是被告Ａ１８、Ａ２０、李政芳、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Ａ２５、林妙錩、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０２、Ａ３３所獲犯罪所得，依序為5萬2,670元、4萬9,680元、4萬9,450元、1萬1,730元、5萬9,570元、2萬3,230元、5萬9,800元、6萬3,710元、5萬2,900元、7萬1,300元、7萬3,140元、9萬3,840元、2,530元、1萬7,710元（計算式均如附表五）；至被告Ａ１９（怪手司機）受有日薪2,200

元之報酬，則據其供承明確（見檢10卷第56頁），而依其自承之情節，足認其至少於附表三所示「玄明宮」、「上八」棄土地點整地（見檢10卷第61頁），然整地日數不詳，依有利之方式各計為1日，認定其受有4,400元之犯罪所得。爰均依首揭規定於相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其餘扣案物品或僅屬得為證據之物，或與本案無關，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Ａ０３如事實欄貳所為，另涉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嫌等語。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綜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並未具體陳述被告Ａ０３如何參與業務登載不實犯行，或有何犯意聯絡存在，參以如附表三所示四聯單，皆無被告Ａ０３之簽名，是此部分依公訴人所舉事證，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Ａ０３確有業務登載不實犯行之確信。又起訴書未特定此部分犯罪事實，致本院無從判斷其與前揭論罪部分有無一罪關係，爰依公訴意旨所主張之數罪關係（見起訴書第32頁㈣尾段），逕對被告Ａ０３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畊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

法　官　陳彥宏

法　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舒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